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1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为370,04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358,090,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822%;网络投票股东为11人,代表股份数为11,951,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4%。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1,951,2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41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96%;反对4,626,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850%;反对4,626,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41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96%;反对4,626,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850%;反对4,626,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5,414,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96%;反对4,626,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850%;反对4,626,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09,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3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9,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2%;反对32,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0,009,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32,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919,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2%;反对32,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汪本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68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8,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405%。

2、补选胡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68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8,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405%。

3、补选徐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68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8,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405%。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上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补选董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68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8,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405%。

2、补选蔡传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68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8,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405%。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相关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补选徐敏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补选胡鹏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程诚女士、徐敏女士、马长安先生组成,程诚女士为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华平先生、胡鹏女士、张璇女士组成,张华平先生为召集人。

胡鹏女士、徐敏女士简历已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董庆先生简历已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于《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已回购股份7,474,90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3,992,980股变更为946,518,0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3,992,980元变更为946,518,08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袁静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电子邮箱:hlyuanjing@126.com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数量为1,797.4320万张,即179.7432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3月4日(T日)。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益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78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数量为1,797.4320万张,即179.7432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3月4日(T日)。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益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7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78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涉及的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关解决措施,但截至目前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仍未归还,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97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6,948.91万元,坏账准备66,672.61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145,308.36万元,坏账准备66,661.94万元。公司管理层对泰一指尚的销售和客户缺乏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关注泰一指尚客户经营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未能对客户已违约或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催收予以有效管控,泰一指尚应收账款没有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且没有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该等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公司在销售和客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回笼、收入确认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所涉及的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关解决措施,但截至目前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仍未归还,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针对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要求由泰一指尚总经理负责,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逐笔梳理,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追讨,并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明显成效。同时公司层面成立应收账款催收督查小组,督促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二)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已要求江有归、钱安在2023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借款,在未归还前,暂停发放两人工资,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三)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一01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3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5万元到-3,8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3,030万元到-3,738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工作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正常推进,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5万元到-3,893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3,030万元到-3,738万元;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工作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正常推进,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征询,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7,869,268.59	1,220,348,841.59	16.19
营业利润	43,874,097.69	2,007,408.13	2,085.61
利润总额	43,185,900.00	911,627.88	4,63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15,670.43	8,718,243.91	39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55,534.02	580,712.21	6,41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10	40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0.96%	增加3.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4,007,853.85	1,687,610,451.84	15.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29,541,407.17	896,540,874.35	3.68
股本	88,747,520.00	88,747,52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0	10.35	4.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786.93万元,同比增长16.19%,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01.57万元,同比增长393.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85.55万元,同比增长6,418.8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5,400.79万元,同比增长15.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2,954.14万元,同比上升3.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0.80元,同比上升4.29%。

2023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笃定战略方向,在巩固制冷暖通、电力电气等原有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赛道,2023年新赛道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其中电子领域同比增长近70%,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比增长近40%,2023年整体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二)上表中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2,085.61%、4,637.23%、393.40%、6,418.81%、400.59%。主要原因为对比2022年,原材料白银价格企稳,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修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实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股东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金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金创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金创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相关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金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	142,941,654	35.74
2	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31,879	34.31
3	张帆	32,440,032	8.11
4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香樟储能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9,403	3.51
5	上海国方时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618	2.25
6	胥光	7,291,494	1.82
7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120	1.50
8	边迪斐	5,266,422	1.32
9	南京雨霖启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9,792	1.24
10	常州祥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9,848	0.9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李雪林	2,041,688	0.51
2	张小蓓	991,599	0.25
3	穆林梅	564,237	0.14
4	侯盛	521,502	0.13
5	邱伸	397,073	0.10
6	苏燕诚	370,500	0.09
7	陈峰	346,000	0.09
8	康作球	334,884	0.08
9	肖玲	311,855	0.08
10	陈建科	303,520	0.08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8,162.75	278,057.43	-3.56
营业利润	6,285.43	5,222.94	20.34
利润总额	6,201.24	5,972.81	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8.18	5,544.43	-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1.94	3,918.54	-3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5.07	-0.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211.45	145,703.56	8.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6,325.60	112,146.11	3.73
股本	10,366.00	10,366.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2	10.82	3.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面对欧洲市场需求下降、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终端需求低迷,发挥研发优势,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度,拓展高性能、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布局新赛道,积极育品牌、扩规模,利润总额较上年实现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162.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6%;营业利润6,285.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34%;利润总额6,201.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9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1.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94%。

报告期末,总资产额为158,211.4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8.5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16,325.6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1.22元,同比增加3.7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7.94%,主要由于本期纵向研发支出增加,总额法确认其他收益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